

案件編號：540/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40/2008 號

上訴人：A、B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7 月 24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對第 CR3-08-0025-PCC 號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亦對其作出起訴：

第一嫌犯B，綽號“BB”，男，離婚，賭場“疊碼”，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香港，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父親XXX，母親XXX，被捕前居住於香港XXX灣XXX苑XXX室，電話：XXX(澳門)，852-XXX(香港)及852-XXX(香港)，現因本案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二嫌犯C，男，未婚，無業，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香港，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父親XXX，母親不詳，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村第XXX座

XXX樓XXX座，或香港沙田XXX村XXX樓XXX室，電話：XXX(澳門)；及

第三嫌犯A，男，未婚，售貨員，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廣東茂明，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XXX，父親為XXX，母親為XXX，居住於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XXX街XXX號XXX樓XXX單元，電話：XXX(澳門)及XXX(內地)。

起訴事實：

2007年5月14日晚上8時許，在金龍娛樂場一間咖啡廳內，被害人D在一名綽號“E”的不知名男子的介紹下，向嫌犯B借下港幣伍萬元作賭博用。

借款條件是嫌犯B在被害人D每一賭注中抽出10%作為利息；被害人D同意，嫌犯B遂取去被害人D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中國居民身份證作為債務的保證。

同日晚上10時許，嫌犯B及“E”一起將被害人D帶往金龍娛樂場 3 樓F貴賓會。

在該賭場內，被害人D應嫌犯B之要求簽下一張港幣伍萬元的借據，並向後者留下其聯絡地址及電話(見卷宗第100頁及第101頁)。

之後，嫌犯C、A先後應嫌犯B以電話方式要求來到上述賭廳。

當晚10時25分，在金龍娛樂場CG108號賭檯上，嫌犯B將總面額為港幣50,000.00元(大寫：港幣伍萬元)的籌碼交在被害人D手上。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C按照嫌犯B的吩咐，負責跟“E”一起抽取上述約定利息；而嫌犯A則站在賭桌後監視(見卷宗第245頁及第246頁之照片)。

直至2007年5月15日凌晨00時58分，被害人D將上述借款全部輸光，嫌犯C及“E”已抽取了大約港幣20,000.00元(大寫：港幣貳萬元)作為利息。

之後，嫌犯A應嫌犯B及C的要求看守被害人D，故嫌犯A與“E”一起將被害人D帶到皇家金堡酒店。

2007年5月15日凌晨3時38分至3時42分期間，嫌犯A以其自己的名義租下上述酒店XXX號房間，並跟“E”一起將被害人D帶進該酒店房間內看守。

嫌犯C應嫌犯B的吩咐看守被害人D。2007年5月15日下午6時21分，嫌犯C前來接替嫌犯A換班，繼續與“E”一起在上述酒店號房間看守被害人D。

2007年5月16日凌晨2時23分，一名身份未明的男子亦前來上述酒店房間，與嫌犯C及“E”一起看守被害人D。

同日上午8時10分及10時28分，上述身份未明的男子與“E”分別相繼離開上述酒店房間，剩下嫌犯C在上述酒店房間內繼續看守被害人D。

在上述酒店房間內，嫌犯C及A及同伙人士輪流看守著被害人D，即使被害人要離開該房間，彼等都亦步亦趨，不讓被害人D單獨離開(詳見卷宗第308頁至第311頁觀看錄影帶筆錄)。

嫌犯C及A亦購買一張“點點通”電話增值卡，並要求被害人D使用該電話卡與其家人取得聯絡，以便籌錢還債。

從2007年5月16日早上10時43分，司警人員到達上述酒店房間並將嫌犯C拘留。

司警人員在上述XXX號房間內搜出一個汽水罐、兩張記錄紙及一張電話增值卡(詳見卷宗第30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記錄紙是嫌犯C、A及其同伙在看守被害人D的過程中用來記錄消費的紙張；而上述電話增值卡是彼等提供予被害人D聯絡家人籌款的通訊工具。

司警人員亦在嫌犯C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詳見卷宗第74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C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

2007年5月16日下午1時20分及晚上11時，司警人員邊境攔截措施先後將嫌犯B及A截獲。

司警人員在嫌犯B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一本屬於被害人D的編號為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一張屬於被害人D的編號為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一張有被害人D簽署的借據、一張載有被害人D身份資料，地址及聯絡電話的紙張、

現款港幣20,000.00元(大寫：港幣貳萬元)(詳見卷宗第99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B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而上述現款是其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的不法所得。

此外，司警人亦在嫌犯A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詳見卷第130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A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

嫌犯B、C及A之上述行為是出於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

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在共同合意合力下，在被害人D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將之拘禁於封閉空間內，剝奪其行動自由。

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同合意合力下，在上述前提下向他人貸出款項作賭博之用，目的是意圖獲取不正當的金錢利益。

嫌犯B清楚知道不可仍留置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借貸的保證。

嫌犯B、C及A明知彼等之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

基於此，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起訴：

1) 嫌犯B、C及A為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
- 一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另根據同一法律第15條之規定，應禁止嫌犯B、C及A進入澳門各賭場。

2) 嫌犯B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尚觸犯了：

- 一項第8/96/M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之『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

*

嫌犯B提交答辯書(見第648至657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証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07年5月14日晚上8時許，在金龍娛樂場一間咖啡廳內，被害人D在一名綽號“E”的不知名男子的介紹下，向嫌犯B借下港幣伍萬元作賭博用。

借款條件是嫌犯B在被害人D每一賭注中抽出10%作為利息；被害人D同意，嫌犯B遂取去被害人D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中國居民身份證作為債務的保證。

同日晚上10時許，嫌犯B及“E”一起將被害人D帶往金龍娛樂場 3 樓F貴賓會。

在該賭場內，被害人D應嫌犯B之要求簽下一張港幣伍萬元的借據，並向後者留下其聯絡地址及電話(見卷宗第100頁及第101頁)。

之後，嫌犯C、A先後應嫌犯B以電話方式要求來到上述賭廳。

當晚10時25分，在金龍娛樂場CG108號賭檯上，嫌犯B將總面額為港幣50,000.00元(大寫：港幣伍萬元)的籌碼交在被害人D手上。

在賭博過程中，嫌犯C按照嫌犯B的吩咐，負責跟“E”一起抽取上述約定利息；而嫌犯A則站在賭桌後監視(見卷宗第245頁及第246頁之照片)。

直至2007年5月15日凌晨00時58分，被害人D將上述借款全部輸光，嫌犯C及“E”已抽取了大約港幣20,000.00元(大寫：港幣貳萬元)作為利息。

之後，嫌犯A應嫌犯B及C的要求看守被害人D，故嫌犯A與“E”一起將被害人D帶到皇家金堡酒店。

2007年5月15日凌晨3時38分至3時42分期間，嫌犯A以其自己的名義租下上述酒店XXX號房間，並跟“E”一起將被害人D帶進該酒店房間內看守。

嫌犯C應嫌犯B的吩咐看守被害人D。2007年5月15日下午6時21分，嫌犯C前來接替嫌犯A換班，繼續與“E”一起在上述酒店號房間看守被害人D。

2007年5月16日凌晨2時23分，一名身份未明的男子亦前來上述酒店房間，與嫌犯C及“E”一起看守被害人D。

同日上午8時10分及10時28分，上述身份未明的男子與“E”分別相繼離開上述酒店房間，剩下嫌犯C在上述酒店房間內繼續看守被害人D。

在上述酒店房間內，嫌犯C及A及同伙人士輪流看守著被害人D，即使被害人要離開該房間，彼等都亦步亦趨，不讓被害人D單獨離開(詳見卷宗第308頁至第311頁觀看錄影帶筆錄)。

嫌犯C及A亦購買一張“點點通”電話增值卡，並要求被害人D使用該電話卡與其家人取得聯絡，以便籌錢還債。

從2007年5月16日早上10時43分，司警人員到達上述酒店房間並將嫌犯C拘留。

司警人員在上述912號房間內搜出一個汽水罐、兩張記錄紙及一張電話增值卡(詳見卷宗第30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記錄紙是嫌犯C、A及其同伙在看守被害人D的過程中用來記錄消費的紙張；而上述電話增值卡是彼等提供予被害人D聯絡家人籌款的通訊工具。

司警人員亦在嫌犯C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詳見卷宗第74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C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

2007年5月16日下午1時20分及晚上11時，司警人員邊境攔截措施先後將嫌犯B及A截獲。

司警人員在嫌犯B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一本屬於被害人D的編號為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一張屬於被害人D的編號為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一張有被害人D簽署的借據、一張載有被害人D身份資料，地址及聯絡電話的紙張、現款港幣20,000.00元(大寫：港幣貳萬元)(詳見卷宗第99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B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而上

述現款是其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的不法所得。

此外，司警人亦在嫌犯A的身上搜出一台手提電話(詳見卷第130頁之扣押筆錄)。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A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與其同伙聯絡的通訊工具。

嫌犯B、C及A之上述行為是出於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

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在共同合意合力下，在被害人D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將之拘禁於封閉空間內，剝奪其行動自由。

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同合意合力下，在上述前提下向他人貸出款項作賭博之用，目的是意圖獲取不正當的金錢利益。

嫌犯B清楚知道不可仍留置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借貸的保證。

嫌犯B、C及A明知彼等之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

嫌犯B入獄前為賭場“疊碼”，月薪約澳門幣30,000至50,000元。

嫌犯離婚，需供養父親及一名兒子。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嫌犯C聲稱無業、未婚，需供養一名弟弟。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嫌犯A為售貨員，月薪為人民幣1,500元。

嫌犯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事實之判斷：

三名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宣讀載於檢察院(卷宗第145頁)由第一嫌犯所作之聲明、根據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宣讀載於司法警察局(卷宗第69至70頁)、檢察院(卷宗第146頁)及刑事起訴法庭(卷宗第161頁)由第二嫌犯所作之聲明、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宣讀載於司法警察局(卷宗第122至123頁)及檢察院(卷宗第147頁)由第三嫌犯所作之聲明、宣讀載於卷宗第165頁由被害人D作出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以及卷宗第32至34頁及第56至57頁在司法警察局所作之聲明、負責調查案件之司警人員在審判聽證中客觀地講述了調查之經過、屬第一嫌犯之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在審判聽證中觀看本案之錄影帶及影碟、翻閱錄影光碟及錄影帶筆錄(卷宗第45至55頁及第76至78頁)，以及其他證據後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3. 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在共同合意合力下，在被害人D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將之拘禁於封閉空間內，剝奪其行動自由，因此，三名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嫌犯B、C及A清楚知道不可以在共同合意合力下，在上述前提下向他人貸出款項作賭博之用，目的是意圖獲取不正當的金錢利益，因此，三名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爲賭博的高利貸罪。

嫌犯B清楚知道不可仍留置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爲借貸的保證。嫌犯之行爲已構成被指控之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基於嫌犯的犯罪方式以及有關情節，指控嫌犯之一項爲賭博的高利貸罪應被第8/96/M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所吸收，因爲這是實施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的一種手法，故此，嫌犯之行爲應只觸犯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

4. 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爲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5. 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三名嫌犯所觸犯之罪行對社會和平及安寧帶來負面影響，就犯罪的性質而言，無論在法律上或是道德上均受到譴責。

就第一嫌犯而言，雖然嫌犯為初犯，但考慮到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此外，在案中，第一嫌犯起主導作用，吩咐第二及第三嫌犯作出本案之事實，所觸犯犯罪行為之故意程度甚高及行為嚴重以及考慮上述情節，本合議庭認為第一嫌犯所觸犯之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以及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

*

至於第二及第三嫌犯而言，雖然兩名嫌犯均為初犯，但考慮到兩名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所觸犯犯罪行為之故意程度甚高及行為嚴重以及考慮上述情節，本合議庭認為兩名嫌犯所觸犯之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各一年三個月徒刑，以及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各九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各一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同時，根據第8/96/M號法律第15條的規定，合議庭認為判處三名嫌犯由服

滿刑罰起三年內，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

*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三名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認爲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不可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認爲不應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6.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合議庭裁定起訴書內容全部屬實，合議如下：

A) **第一嫌犯B**作爲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以及觸犯第8/96/M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已吸收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爲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B)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之實際徒刑**；

C) 另外，根據第8/96/M號第15條規定，判處第一嫌犯由服滿刑罰起，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爲期**三年**。

D) **第二嫌犯C**及**第三嫌犯A**作爲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52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各一年三個月徒刑，以及觸犯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爲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各**九個月徒刑**；

E)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各**一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

F) 另外，根據第8/96/M號第15條規定，判處第二及第三嫌犯由服滿刑罰起，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爲期**三年**。

判處三名嫌犯各自繳付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共同支付各項訴訟負擔。
第二及第三嫌犯須各自支付澳門幣1,500元的律師辯護費。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的規定，判處三名嫌犯各自支付澳門幣500元。

將載於卷宗第30頁之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因屬沒有價值之物品。

將載於卷宗第74頁、第99頁第1點及第130頁之扣押物歸還其物主。

將載於卷宗第108頁、第263頁及第438頁之扣押物附於本卷宗。

將載於卷宗之金錢歸本特區所有，作為繳付有關費用。

在本判決確定後，將載於卷宗第174頁之扣押物歸還第二嫌犯。

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移送三名嫌犯到澳門監獄服刑。

告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672 至 678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A 和 B 不服，現分別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本平常上訴。

A 在其上訴狀內提出，案中並不存在可判其高利貸罪罪名成立的事實依據，故原審判決在此方面患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瑕疵，除此之外，他亦認為應獲改判緩刑（詳見卷宗第 705 至 714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而 B 力指原審對其量刑過重（詳見卷宗第 729 至 731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兩人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無理（詳見載於卷宗第 736 至 737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認為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判處其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並提出暫緩執行其被判處刑罰的要求。

上訴人 B 亦提出對其犯罪行為處以較輕刑罰的主張。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明確指出的那樣，我們認

為兩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根據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並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的規定，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上訴人 A 指出，本案中涉及的款項是由 B 借予被害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實施了為賭博放高利貸的行為，尤其是沒有能夠證明該筆款項或其中的一部分屬於上訴人或由上訴人將有關金額交給被害人，亦沒有能夠證明是由上訴人收取利息或其他已約定的款項。

但從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可知，雖然涉案款項並不屬於上訴人 A，亦不是由他交給被害人，但毫無疑問的是他參與了收取利息的過程。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B 與被害人就借貸事宜及相關利息達成協議後，便致電另一嫌犯 C 及上訴人 A，要求他們前往賭廳；“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C 按照嫌犯 B 的吩咐，負責……抽取上述約定利息；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桌後監視”。

此外，原審法院亦證實上述三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合意合力地實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為。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毫無疑問地顯示三名嫌犯（包括上訴人 A）是以共犯的形式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即使上訴人 A 沒有“親手”將有關款項交給被害人，亦沒有“親手”收取利息，但不能因此而斷言他沒有參與實施放高利貸的行為。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以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論處上訴人並無不當之處。

就上訴人 A 提出的緩刑主張，我們同樣不能表示認同。

關於緩刑的適用，上訴人的情況毫無疑問地符合給予緩刑的形式要件。

但是，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緩刑並不是一個只要所處刑罰不超

逾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法院在作出是否宣告徒刑的暫緩執行之前，必須要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如果法院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如果在整體考慮了上述所列的各項情節後仍不能確信行為人在將來不再犯罪（也即反映了簡單的刑罰威嚇不足以避免重新犯罪）從而實現刑罰目的的話，法院不應該宣告緩期執行所判處的徒刑。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知，上訴人與其他嫌犯共謀合力，故意實施了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拒不承認有關犯罪事實，對其行為毫無悔意，因此我們認為特別預防的需要亦相應提高。

另一方面，在決定是否將徒刑緩期執行的時候，我們也不能不考慮譴責和預防犯罪的需要。

正如迪亞士教授所說，即使單純從重返社會這一特別預防的角度來考慮法院作出了對犯罪人有利的判斷，但是如果違反了譴責犯罪和預防犯罪的需要的話，法院仍然不應該宣告緩刑。這樣做並不是考慮罪過的問題，而是從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和不可放棄的要求來考慮犯罪的一般預防（引自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一書第 340 頁）。

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在本澳屬較為常見的犯罪，具有相當的普遍性，重犯的比例也相當之高。其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行更具有一定的嚴重性。

考慮到立法者以刑罰處罰該等行為所要保護的法益及由此而產生的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我們認為有絕對的需要去盡量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

法律規定及正常的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保障市民的行動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賭場的正常運作及博彩業健康有序的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對上訴人處以實際執行的徒刑是有必要的，本案中並不存在值得法院考慮的應宣告暫刑的強而有力的理由。

關於上訴人 B 提出的減刑問題，從被上訴的判決中我們可以看到，原審法院在量刑時遵從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有關規定，對相關犯罪的性質和情節、對社會和平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上訴人的罪過及在案件中的參與程度等具體情況均加以衡量考慮。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在量刑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其應該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上訴人提出其個人及家庭狀況作為要求減刑的理由，但顯而易見的是在缺乏其他有利因素的情況下，不能單憑這一點達到其目的。

正如原審法院所考慮的那樣，上訴人 B 雖為初犯，但拒不承認有關犯罪事實，而且在案中起主導作用。

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和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法定刑以及犯罪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確定的刑罰合理，並無過重之嫌。」（見卷宗第 750 至 751 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兩名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另由於 B 非為本澳居民，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不得獲批免付訴訟費用的。

最後，本院得依職權更正原審判決書中以下的明顯筆誤：凡原文為「《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處，應更正為「《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罪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B 的上訴，並否決 B 的司法援助請求，另依職權更正原審判決書中上指明顯筆誤。

兩名上訴人須各自負擔上訴訴訟費（當中包括 A 應支付的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 B 應支付的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各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另 A 應支付澳門幣 700 元辯護費予其辯護人，而 B 則

應支付澳門幣 1000 元辯護費予其辯護人，兩筆辯護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9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